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士檢貴總職字第 37828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 6 月 15 日士檢清辛 107 執緝字第 000  
574 號檢察官扣押物品處分命令(106 年度保管字第  
814 號)，本案應受發還人張火金家屬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執緝字第 57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，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處分命令 1 件，因應受發還人張火金家屬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贓物庫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 貴 昌